附件 5

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匡列應變措施

依據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應變事宜，確診者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；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(含)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。

倘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發生緊急匡列之情事，請各國民中學逕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考場通報。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、考區試務會、考場、各國民中學應立即進行有關作業，有關措施如下：

一、考試期間接獲考生確診訊息後，有關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由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通知：

1. 循機制通報國教署及全國試務會。
2. 確診考生應試之考場主任委員。
3. 確診考生之國中校長。
4. 與確診者同試場其他考生之國中校長。

(二)該考場應執行下列措施：

1. 循通報機制通報考區試務會。
2. 確診者於當節考試結束後，依據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流程後送。
3. 確診者若已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，同試場之其他考生於原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繼續應試，不另調整。
4. 確診者若於一般試場應試，同試場之其他考生仍於原試場繼續應試，倘確診者於教室內與其他考生有共同用餐之情事，則應將前後左右及對角線共 8 名考生視為居家隔離考生（對象三），移往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5. 安撫與確診者同試場之其他考生安心應試。
6. 進行原試場、廁所及休息區清潔消毒作業。
7. 提供與確診者同試場之其他考生名單予考生所屬國中校長。
8. 通知該試場監試委員，提醒監試委員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，減少外出。
9. 如發生前述考生確診案例後，同試場應試之其他考生除依上開方法安排繼續考試外，其他同一考場不同試場的考生，續留原考場原試場應試。

(三)由國民中學通知所屬考生並啟動關懷學生健康機制，提醒學生自我健康監測，並減少外出。

(四)確診考生視其解除隔離時間安排補行考試或以專案入學補救。

二、考試期間接獲考生緊急匡列居家隔離之訊息後，有關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由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通知：

1. 循機制通報國教署及全國試務會。

2.居家隔離考生應試之考場主任委員。

3.居家隔離考生之國中校長。

4.居家隔離考生同試場應試考生之國中校長。

(二)該考場執行下列措施：

1.循通報機制通報考區試務會。

2.居家隔離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，移置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。

3.於當節考試結束後進行該試場、廁所及休息區清潔消毒作業。

4.安撫同試場應試之其他考生安心應試。

5.提供同試場應試之考生名單予考生所屬國中校長。

6.通知該試場監試委員，提醒監試委員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，減少外出。

(三)由國民中學通知所屬考生並啟動關懷學生健康機制，提醒學生自我健康監測，並減少外出。